

附件 2.

制度公开主要内容

一、调查目的

按照《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》和自治区《关于促进落实“五大任务”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进一步加强绩效考核工作的意见》，切实做好 2024 年度呼伦贝尔市直部门、市委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服务对象评议调查工作，为综合评定各部门单位工作实际提供量化依据，更好地发挥考核的督促监督作用。

二、调查范围

呼伦贝尔市 14 个旗市区范围内。

三、调查对象

呼伦贝尔市 18 周岁以上常住居民（包括市直部门单位和国有企业干部、旗市区部门单位班子成员、苏木乡镇街道干部、嘎查村居委会干部、两代表一委员、基层党务工作者、“三新”领域从业者、各类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城镇居民、农牧区居民等，每个单位每类调查对象按照比例确定）。

四、调查内容

对 61 个市直部门、7 个市委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服务能力、服务质量、工作作风、廉洁自律、工作成效等方面开展评议调查。

五、调查时间

调查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-11 月。

六、调查方法

全面调查与抽样调查相结合。

七、组织方式

本次调查由呼伦贝尔市委组织部进行调查方案的制定，呼伦贝尔市统计局负责具体组织实施，包括调查执行、调查数据汇总及分析报告的撰写等。

八、数据发布

数据不公开发布，仅为相关部门决策提供依据。